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## 大型国企管理层持股解禁(1月23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国际金融报》消息，国务院国资委1月22日正式公开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该《实施意见》的出台，意味着此前备受争议的“国有控股大型企业管理层持股”正式解禁，而就在去年4月，国资委还曾专门下文严禁此类行为。

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昨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，《实施意见》规范的不是向管理层转让国有存量资产，而是企业增资扩股时管理层持有企业股权。《实施意见》虽然明确了管理层可以持股，但指出必须严格控制此类行为，同时规定其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。

《实施意见》规定，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，管理层成员拟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的，不得参与制订改制方案、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、选择中介机构，以及清产核资、财务审计、离任审计、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。管理层持股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，必须执行《贷款通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，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、质押、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，也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持有企业股权。

《实施意见》还规定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层成员，不得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：一是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；二是故意转移、隐匿资产，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；三是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，导致审计、评估结果失真，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，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；四是违反有关规定，参与制订改制方案、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、选择中介机构，以及清产核资、财务审计、离任审计、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；五是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  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  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  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